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质量、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附件六：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八：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承诺书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韵北路与大吉环路增设电子警察及窄波雷达测速等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灵韵北路与大吉环路增设电子警察及窄波雷达测速等设施项目，工程内容：灵韵北路与大吉环路增设卡口立杆、电子警察、雷达测速器等。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工期（ 4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 2、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应遵照执行。
-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批准的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开工，^{11.15}仅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玖仟零叁拾壹元零柒分

（小写）¥： 719031.07 元

（其中：人工费占比 5.75 %，金额 41339.27 元，措施项目费 8293.62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482.41 元。）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 59369.54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叁分（¥：659,661.53），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6101990505451

承包人：西安高科城市建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0号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1899991010003020826